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eeport**  
**LEEPOR (HOLDINGS) LIMITED**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7)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決議案已由股東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中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力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之通函(「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除另有界定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在本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假座香港新界葵涌大連排道152-160號金龍工業中心1座1樓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之提呈決議案(「決議案」)已由股東以投票方式正式通過。

於股東特別大會舉行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0,076,062股。如該通函所披露，買方於合共171,205,98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41%)，其中(i)25,176,000股股份由彼直接持有；(ii) 1,500,000股股份透過J AND LEM持有；及(iii)144,529,982股股份由Peak Power以其作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其為李氏家族單位信託所發行之單位持有人之利益持有該等股份。

\* 僅供識別

故此，買方、J AND LEM及Peak Power必須且已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放棄投票。因此，合共有58,870,080股股份賦予獨立股東有權出席並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佔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日期已發行股本約25.59%。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所盡悉及所確信，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須於大會上放棄就決議案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該通函內表示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決議案表決反對。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委任為監票人進行點票。有關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投票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附註)	所投票數及佔投票總數之概約百分比		投票總數
	贊成	反對	
(a) 批准、追認及確認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所有交易；	10,120,250 (100%)	0 (0%)	10,120,250
(b)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就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簽立任何有關文件、文據及協議，並採取彼可能全權酌情認為所附帶、附屬或與之相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及			
(c) 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向於記錄日期二零二四年七月五日(星期五)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宣派及派付特別股息。			

附註：決議案全文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由於贊成決議案之票數達到50%以上，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由董事會召集並由陳正煊先生擔任會議主席。執行董事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親身或透過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承董事會命  
力豐(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陳正煊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李修良先生、陳正煊先生及潘耀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ZAVATTI Salvatore先生、黃達昌先生及葛友勤先生。